沙坪坝区回龙坝镇人民政府公开招聘

临聘人员简章

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坪坝区机关事业单位临聘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沙府办发〔2018〕18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现就面向社会招聘临聘人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方针，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采取综合测试与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招聘岗位和人数

招聘岗位：公共服务岗位

招聘人数：1名

三、招聘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三）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五）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六）聘用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七）报考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或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司法机关尚未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尚未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尚未宣告无罪的；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招聘程序

（一）报名及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及地点

报名时间：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3日

报名地点：回龙坝镇党建人事岗（政府三楼309办公室）

联系人：葛老师

联系电话：65650490

2.资格审查

报名时需持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近期1寸免冠彩色登记照2张，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现场提交报名表。

由党建人事岗对报考人员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同时资格审核工作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报考资格。

（二）考试

1.笔试

报名截止日期后适时举行，电话通知时间、地点。

2.面试

面试主要考察应聘者语言表达、综合分析、应急处置及求职动机等内容，总分：100分，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体检。拟聘用人员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应聘者自行承担。若体检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四）审查。对体检合格人员，经公安机关审查，确保年龄、政治面貌等基本条件以及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符合聘用要求。

（五）公示。通过审查的拟聘用人员，经镇党委集体研究决定，名单在镇政府公示栏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

（六）试用。如在体检、审查、公示等环节发现有报考人员不符合招聘要求时，将按报考人员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递补。被聘用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试用期内或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或存在其他不适合聘用的情况，取消聘用资格。

（七）聘用及待遇。录用后按照沙坪坝区机关事业单位临聘人员公共服务类一类工资标准发放工资待遇。

本简章由回龙坝镇党建人事岗负责解释。

 附件：回龙坝镇临聘人员报名信息表

重庆市沙坪坝区回龙坝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0日